

# 香港法律制度

## 概況

堅守法治及維護獨立的司法權是香港作為繁榮穩定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普通法制度在憲制層面得到保障，繼續在香港實施，香港亦是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

### 「一個國家，兩種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制定《基本法》，述明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就保留普通法制度方面：

-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及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外，予以保留。
- 第十八條訂明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並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可載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並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障自己權益，或在法庭上擔任其代理，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
- 第八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 中文及英文均為法定語言；所有香港的條例均以中、英文制定，兩種文本同等真確；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語文審理案件。
- 法院的聆訊一般開放予公眾及傳媒旁聽；判案書亦會在司法機構網站公布，供市民隨時瀏覽。

香港在「法治」及「監管質量」範疇位列亞洲第3，並在「控制貪污」範疇位列亞洲第2（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2024年版）。此外，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排名全球第5，並在「商業法規」排名全球第1。

### 在《基本法》框架下的成熟法律制度

- 《基本法》共有三條條文（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保障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三十五條保障居民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包括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訴訟的權利。
- 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第八及八十一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以及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
- 第六十三條確立刑事檢控獨立運作的憲制原則。
- 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第八十六條保留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
- 第八十七條訂明在香港特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條載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職方面的規定和機制。\*
- 第九十二條規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予以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終審權

- 終審法院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
- 終審法院的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位海外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並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

### 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

-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傑出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
- 這些傑出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有助維持人們對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 法律界人才薈萃

香港擁有**穩健和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實有賴一群優秀、獨立及具國際經驗的法律執業專才，在不同法律範疇提供專業服務。截至 2024 年 11 月：

- 有約 11,700 名執業律師及 1,700 名執業大律師
- 有來自 31 個司法管轄區約 1,500 名註冊外地律師
- 有約 80 家註冊外地律師行

### 全球法律樞紐

香港人才濟濟，來自本地、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法律專業精英匯聚，而多個**知名法律相關組織及國際機構**亦以香港作為基地，包括：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區香港辦事處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致力發展為「法律樞紐」，吸引更多著名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設辦事處。

---

\* 法官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獨立委員會推薦，該獨立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兩名其他法官、一名大律師、一名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包括徵得立法會同意，予以免職。

##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是透過仲裁及調解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 170 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執行；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下，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香港是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以作出這樣安排。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設立了調解機制處理相關的投資爭端。在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中，包括兩間香港的調解機構及 19 名由該兩間調解機構指定的調解員。
- 2024 年 10 月簽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在 CEPA 中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或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或澳門為仲裁地。措施為香港企業提供彈性和便利，有助促進它們在內地投資和發展業務。
-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下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學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已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於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將便利使用香港調解服務以解決大灣區內的跨境爭議。
- 於 2023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新增的爭議解決個案（包括仲裁與調解）達 500 宗，管理的案件爭議金額總和約為 860 億港元（約 111 億美元）。
- 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公布的 2021 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中，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三位**。
- 香港具全面及與時並進的仲裁法律框架。近年的法例修訂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在香港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獲通過的法例修正案亦包括允許當事人及其律師訂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新的收費機制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施行，為收費安排提供額外彈性。
- 2024 年 1 月實施的新法例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包括調解書、某些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建立一套更全面的機制，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 法律科技

香港正積極發展及推廣法律科技，當中包括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發展香港法律雲端。

- **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於 2022 年 3 月推出，相關服務由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線上設施，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予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
- 中國香港在 2020 年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而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在 2022 年 5 月獲亞太經合組織列入《合作框架》下首批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服務商之一。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於 2022 年 10 月推出其**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另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網上交易促成平台**，該平台旨在為中小企業提供更方便的途徑作商業交易，亦可為專業服務包括法律爭議業界拓展其大灣區以及海外的服務。
- 律政司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內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協助政府制訂法律科技的政策及措施，並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9日)

---

2024年 12月